

重庆市荣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荣安委发〔2022〕3号

重庆市荣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荣昌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各镇街、行业部门和各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2022年3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区安委会主任高洪波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各镇街、相关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现就各镇街、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安委〔2021〕17号）、《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职能职责的意见》（荣昌府发〔2019〕19号）、《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荣安委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各行业部门、镇街的职能职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分工原则

（一）职责“法定”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和重要指导性文件等依据，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外，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行使其安全监管职责。

（二）“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任务分工。

（三）“三个监管”协同原则。强化应急管理部的综合监管，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园区的直接监管和镇街的属地监管。加强行业监管与行业内各专业领域监管的协同，形成一家牵头、多家协助、各负其责的安全监管体系。

（四）分级负责原则。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的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规模、风险大小等标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负主责的监管层级，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做到纵向到底、无缝对接。

（五）业务相近原则。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衍生出的新兴行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及时掌握最新商事登记的企业信息，有涉及本行业领域的新兴行业应尽快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若涉及多部门共管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确保最新商事登记信息及时有效转达到共管部门，并定期组织联合开展安全监督。

三、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坚守红线底线，坚持安全发展定力，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导向，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严格执行《重庆市荣昌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做到有安排部署、有任务指标、有工作履职、有考核奖惩、有追责问责。

（二）强化落实，严格履职尽责到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要重点围绕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实施查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 严肃督查，强化追责问效。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将以强化责任、严格执法为重点，适时开展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力、执法疲软等突出问题，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荣昌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重庆市荣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荣昌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区安委会安全生产职责

1.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根据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部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2. 分析研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3. 部署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牵头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 审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和工作任务，并对各项指标和任务进行考核。

5.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职责

1. 制定实施属地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2. 及时研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

3. 充分发挥镇街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4. 督促各办公室、所、队、站等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履职尽责。

5.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水平。

6. 管控安全生产风险，督促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

7.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9. 依法依规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问题整改。

10. 负责本辖区内（除荣昌高新区〈仅指板桥园、广富园、荣隆园，下同〉以外）工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11. 负责辖区内建筑工程（含楼栋加装电梯、装修）的属地安全监管，负责对辖区危旧房屋进行排查和隐患的整治，负责辖区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管。

12. 负责本辖区（含荣昌高新区范围内）商贸服务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13. 负责居民日常及个体工商户的空调安装、电器维修或安装、防盗网安装、门窗安装和密室逃脱的属地安全监管。

14.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各镇街安委会安全生产职责

1. 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年度及重大活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制度措施、工作目标、工作重点，为党政负责人决策及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依据。

2. 组织研究本辖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隐患和危险源，并按要求上报，落实管控措施。

3. 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治理隐患，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4.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区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一) 区应急局(区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1. 统筹协调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3. 承担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有关综合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有关综合性工作。

4.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5. 承担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6. 承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综合性工作。

7. 依法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8. 负责地震监测预报以及震情和灾情速报，负责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按要求落实地震应急准备和处置的管理机制。

9. 指导协调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法制建设，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基地建设，指导开展事故灾难综合性应急演练。

10. 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职责。

11. 指导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1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医药化工（兽药、饲料除外）、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3. 负责页岩气、石油、常规气开采安全监管属地职责。

14. 负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5.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区经济信息委。

1. 负责全区（除荣昌高新区以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食品、药品、饲料、屠宰加工行业领域除外），负责职责范围内核准的工业企业新建、技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指导镇街、荣昌高新区做好工业企业安全工作。

2. 负责城镇天然气经营、输配安全监管，承担城镇门站以内城镇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安全监管，承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和醇基燃料的行业管理和日常安全监管。

4. 配合国防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

6. 指导电力运行安全生产，负责电动车换电、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

7.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监督管理。

8. 负责盐业领域专营、储存安全监管。

9.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区教委。

1. 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制定安全工作规划和应急预案，编制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监管，负责区教委管理的学校和直属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指导管辖范围内其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做好相应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督促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 负责职责范围内青少年夏令营（游学、研学、拓展）等活动的安全监管。

4. 负责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体系。

5. 牵头联合区交委、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实施校车安全监管。

6.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民防空办)。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以及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管(其他行业部门负责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对危旧房屋进行排查和隐患的整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管,指导相关部门、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开展职责范围内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管。

3. 负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全区建筑企业和商品砼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依法实施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违法的查处工作。

6. 负责纳入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备案)的房屋拆除安全监管。

7. 负责对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负责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取得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8. 负责建筑安装、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监管。

9.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安全监管。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高空旅游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园林工程、地灾治理工程等专业工程除外）安全监管。

11. 负责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中的房屋拆除和改扩建工程的安全监管。

12.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维护和市政消火栓的安全监管。

13.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平战转换和安全防火的安全监管。

14. 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综合协调工作。

1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区交通局。

1. 负责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含4S店的维修项目）安全监管。

2. 负责地方水域水上交通和水路运输、码头安全监管，负责组织辖区内水上交通搜寻救助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船舶安全检查、强制引航监督、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和其他货物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4.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水上水下施工的安全管理。

6. 配合开展高速公路交通运行安全监管。

7. 负责对公路、水运等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公路安全保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安全管理工作。

8. 负责驾校等交通部门行政许可的交通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9. 与区教委、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实施校车安全监管。

10. 负责国省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立、维护与管理，承担隐患点的整治和改造，指导各镇街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立、维护和管理。

11. 负责国省县道路政管理、车辆超限治理和国省县道抢险保通工作。

12.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客货运输“打非治违”工作，依法对辖区道路运政、路政、地方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 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中心)。

1.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渔船、渔业船员等安全管理。
3. 负责农机、农（兽）药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区（除荣昌高新区以外）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畜禽规模养殖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区（除荣昌高新区以外）兽药、饲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 指导镇街、荣昌高新区做好畜禽屠宰、畜禽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 指导种植业、畜牧业、饲料等的安全生产工作。
10.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包括农业观光园、农博园、休闲园、采摘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区商务委。

1. 负责全区职责范围内（有主管部门的除外）限上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镇街做好商贸服务业安全工作（荣昌府发〔2019〕19号），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

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指导督促全区城乡物流配送、电商物流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快递企业除外）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3. 配合有关审批监管部门做好商场、城市综合体卖场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4. 负责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1. 负责重大活动、大型社会活动的安全监管。

2. 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公安派出所根据其消防监管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宣传教育和受理查处举报投诉等工作。

3.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安全监管。

4. 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实施安全监管。

5.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6.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刑事立案查处。

7.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安全监管，负责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肇事、危险驾驶刑事案件侦查。

8. 负责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证申领、使用管理。

9. 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

10. 与区教委、区交委实施校车安全监管。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参与应急救援。

12. 负责共享单车注册登记、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秩序等管理，负责道路停放点位设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查处影响交通的乱停乱放行为。

13. 负责快递（跑腿、送餐）车辆及服务人员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14.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区消防救援支队。

1. 负责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4.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5. 负责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业务指导。

6. 负责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牵头负责以养老机构名义设立的医养结合机构安全监管。

2. 负责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民政领域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监管。

3. 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

4.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超过批准开采期限、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山关闭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山的治理工作。

3. 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地灾隐患点的安全监管，负责地灾治理工程施工安全

监管，指导镇街开展地灾防治安全工作。

5.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项目拆除、地灾治理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

6. 指导本行政区域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违法建设打非工作。

7. 负责土地整治复垦安全监管。

8. 负责耕地保护项目、经依法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监管。

9. 负责测绘行业安全监管。

10. 负责授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管。

11. 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防火、防爆、抗震、防汛、防范自然灾害和人民防空建设等专项、专业规划，加强规划安全监管。

1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道路、桥梁、隧道等区直管市政设施和区直管市容环卫维护性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区直管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工程安全监管。

2. 负责城市环卫维护性工程、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和建设垃圾处理的安全监管。

3.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安全监管。

4. 负责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城市公园及其内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以及高空人行玻璃设施等安全监管。
5. 负责高新区内已接收移交的市政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制定共享单车、电动车停放管理标准，负责指导除道路外的停放点位设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停放秩序。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违法建设监管。
8. 负责停车场的行业安全监管。
9. 负责城市节水、集中供热行业的安全监管。
10.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城市水域环境卫生、建筑外墙清洗行业的安全监管。
11.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行业的安全监管。
1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区水利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建设及运行的安全监管。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村水电站建设施工、运管及大坝的安全监管。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水利设施安全监管。

4. 负责职责范围内乡镇供水行业的安全监管。

5. 负责授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管。

6. 负责水利风景区安全监管，对职责范围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以及高空人行玻璃设施等的安全监管。

7.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游景区管委会）。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文化市场、旅游市场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管。

3. 协助落实安全生产宣传任务。

4. 负责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管理，负责重点旅游单位（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安全监管。

5.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旅游安全综合治理。

6. 负责授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管。

7. 协调区级文化和旅游节会安全保卫工作。

8.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

9. 负责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监管。

10. 牵头承担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协调、督促职责，

负责职责范围内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

11. 负责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管。

12. 负责旅游饭店、内河旅游游轮（游船）的安全监管。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安全监管。

14. 负责广播电视有限、无线、卫星等播出传输设备的安全监管。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青少年夏令营（游学、研学、拓展）等活动的安全监管。

16. 负责体育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负责体育场馆管理范围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17. 负责高危性体育项目（游泳、马拉松、铁人三项、车辆越野等）的安全监管。

18. 负责以航空体育运动开展的高空旅游项目（飞机、直升机、滑翔机、载人气球、飞艇等）的安全监管，负责以使用航空运动器材的高空运动旅游项目（降落伞、滑翔伞、悬挂滑翔机、航空模型及绞盘车、收索机等牵引设备）安全监管。

19. 负责登山活动等户外运动的安全监管。

20. 负责区级体育培训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21.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卫生计生机构安全监管，指导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管理，负责高剧毒鼠药投毒、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救治工作。
2.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负责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机构的安全监管。
4. 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5.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援，组织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
6. 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
7.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8.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9.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六）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设备实施安全监管，对《特种设备目录》以外的规模较大、风险较大的载人游乐设施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
2.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获得计量认证及在用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检定进行监督。

3. 负责用于安全防护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和监督管理。

4. 负责烟花爆竹获证企业生产加工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5. 负责列入目录内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及监督管理。

6. 负责依法办理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对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经营活动,凭许可文件、证件办理工商登记。

7. 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8.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9.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0.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收集上报食品安全信息。

11.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七) 区林业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工作。

2. 指导监督森林公园、自然风景区（点）和其他涉林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防火工作。

3. 负责所属林场或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森林采伐、木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4. 负责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含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国有林场等涉林事项安全监管。

5. 负责本行业职责范围内植树造林、苗木培育、林木采伐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

6.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八）区气象局。

1.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警报。

2. 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组织管理工作，组织职责范围内的防雷装置的安全检查、雷电灾害风险区划、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3. 负责建设完工已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防雷安全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易燃易爆等场所的防雷安全监管，指导、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防雷安全监管。

4. 负责对气象灾害敏感单位的认定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5. 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6.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九）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负责将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及时下达项目单位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依法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批、备案。

3.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电力建设工程(包括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4.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区科技局。

1. 将安全生产科技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3. 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4.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

5. 负责授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管。

6.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区司法局。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协助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2. 配合做好监狱系统、戒毒系统的安全监管。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二）区人力社保局。

1. 负责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制定劳动规章制度、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2. 指导监督所属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三）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4. 指导督促镇街、荣昌高新区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备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5.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四）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1. 指导通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本区各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负责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安全监管。
4. 负责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安全监管。
5.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五）区供销合作社。

1. 负责烟花爆竹布点工作及归口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
2.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 负责职责范围内商场、市场及有关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
4.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六）区委政法委。

1. 协调指导基层运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配合安全监管等部门发现和治理安全隐患。
2. 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工作和铁路周边环境的安全综合治理。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七）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大型宗教活动申请的受理（审批）备案和应急预案的审查，并督促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2. 督促相关镇街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八) 区融媒体中心。

1. 负责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报道，保持正确舆论导向。
2. 负责授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管。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九) 区法院。

1. 负责安全生产案件的审理执行工作。
2.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 区检察院。

1. 受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2. 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及的渎职失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一) 区委组织部。

1. 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2.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二) 区委宣传部。

1. 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2.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三) 区委编办。

1. 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2.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四) 区纪委监委。

1. 立足监督执纪问责，对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情况实施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2. 参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对事故涉及监察对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调查，依法依规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对事故调查中有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实施监督。

3. 对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5.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五）区财政局。

1. 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2. 指导代账记账企业安全监管。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六）区税务局。

1.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税前扣除，符合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税额抵免政策。

2. 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七）区工商联。

1. 督促会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组织会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活动。

3. 参与或组织会员单位安全生产检查。

4.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八）区总工会。

1. 参与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调研和政策措施的制定。

2. 监督检查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

3. 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4. 监督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5.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九）团区委。

1. 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活动。

2. 组织开展团员青年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十）区妇联。

1. 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2. 组织开展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3.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十一）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1. 负责对邮政快递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

2. 指导镇街对邮政快递末端网点的安全管理。

3. 负责辖区内快递分拨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各功能区管委会安全生产职责

（一）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1. 负责高新区工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制定荣昌高新区安全生产规划。

2. 依法监督检查高新区工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3. 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企业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负责高新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4. 负责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受理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5. 负责监督检查高新区内工业企业和以高新区为建设单位的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负责授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管。

7.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辖区和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 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9.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荣昌新区建设管委会。

1. 负责制定荣昌新区安全生产规划。

2. 负责辖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

3. 负责履行管理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

作，接受相关部门授权或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授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管。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重庆荣昌国家现代农业和畜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 负责制定重庆荣昌国家现代农业和畜牧业产业园安全生产规划。

2. 负责辖区范围内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

3. 负责荣昌现代畜牧科技园区、国家畜牧科技城核心区入驻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授权或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授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监管。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其他区级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责任。

注：本文件解释由区安委办负责。

